

# 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大营镇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不断加强信息管理，强化监督保障，多元化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### (一) 扎实推进主动公开

2022年我镇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机构职能、财政信息等各类信息。

### (二) 及时梳理依申请公开

2022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(三) 积极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机构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要求各部门按规定及时公开各类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### (四)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

大营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三种渠道开展。一是在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；二是在大营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公开；三是在大营镇档案室提供咨询、查阅。

### (五) 持续强化监督保障

一是确保信息有人采编。二是各办能采编到有质量的信息。三是加强宣传、群众互动参与政府信息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(四) 无法提供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宣传推广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镇直各单位主动公开的积极性、主动性需要强化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从以下方面做好改进：一是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及县政务公开办工作安排，强化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按照时间节点，按时按质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依规运行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。三是压实“三审三校”责任，加强信息公开检查督查，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2020109号)规定，2022年大营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